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492號

聲　請　人　鄭新添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為訴之追加，而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裁定（112年度台抗字第1095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95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係以：伊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21號判決提起上訴後，嗣向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為訴之追加（下稱系爭追加之訴），並就該追加之訴，以其係屬因遭受職業災害而提起之民事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聲請訴訟救助（下稱系爭訴訟救助聲請）。該追加之訴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自難認係顯無勝訴之望，符合系爭規定，應予准許。高院駁回伊之聲請，顯違反系爭規定，原確定裁定駁回其抗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又伊前於第一審訴訟程序提起與系爭追加之訴內容相同之追加之訴，並聲請訴訟救助，經士林地院裁定駁回後，伊分別對之提起抗告，經高院為裁定，伊分別對之提起再抗告。而客觀上各該追加之訴及訴訟救助之聲請顯為同一事件，最高法院竟由同一法官分別為裁定，嚴重損及伊之審級利益與違背裁判之公平性，自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而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4款所定再審事由等語，為其主要論據。

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

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定者而言。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所提系爭追加之訴，業經高院認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以112年度重勞上字第2號裁定予以駁回，聲請人對之提起抗告，亦經本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1094號裁定駁回其抗告。聲請人所為系爭追加之訴，顯無勝訴之望，其依系爭規定，聲請訴訟救助，難謂有理。另聲請人未釋明其無資力籌措系爭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無從准予訴訟救助等情，因而維持高院所為駁回系爭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4款所稱依法律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係指依同法第32條各款規定應自行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而言，同條第7款所謂法官曾參與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已參與下級審之裁判，嗣後不得再參與上級審之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追加之訴及訴訟救助之聲請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聲請人依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再審，於法亦有未合。聲請意旨，指摘原確定裁定有上開再審事由，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許　秀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